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7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營造和諧友善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應於每學期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之情形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別傾向；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
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；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，新進人員之培訓，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第七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同時鼓勵相關系所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第八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化之性別觀點。

第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之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，編列經費預算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